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4 年修订）》（深证上〔2024〕399 号）等有关规定，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由守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8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244 万元。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715,68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999,989.6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1,658,771.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341,217.8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6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18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7,999,989.60 元，扣除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项目使用 221,377,538.49 元，销户补充流动资金 334,121.11 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711,67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999,989.60
减：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221,377,538.49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4,121.11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净额	3,711,67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净额	账户管理费	合计
中行南京中南大厦支行	528772512418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二）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上签署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项 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备注
核药房建设 项目	16,244.00	19,300.00	-	19,620.24	101.66%	
购置厂房办 公楼	8,000.00	-	-	-	-	
支付本次交 易相关的中 介机构费用 和其他税费	4,000.00	2,500.00	-	2,517.46	100.70%	
项目小计	28,244.00	21,800.00	-	22,137.70	-	

※1、根据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6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根据2020年6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2021年1月2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6月2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已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利息326,577.0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9月11日完成销户。

※4、公司已将用于“核药房建设项目”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利息7,544.1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1月31日完成销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核药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16,244万元调整为19,300万元，取消购置厂房办公楼项目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由4,000万元调整为2,500万元。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附件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22,137.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5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02%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含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1）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3）=（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核药房建设项目	是	16,244.00	19,300.00		19,620.24	101.66%	2023 年 12 月	-	-	否
购置厂房和办公楼	是	8,000.00	-	-	-	-	-	-	-	是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	是	4,000.00	2,500.00	-	2,517.46	100.70%	-	-	-	否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小 计	-	28,244.00	21,800.00		22,137.7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拟取消“购置厂房和办公楼”项目实施，待时机成熟、条件具备时再行实施，将原计划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000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407.1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262 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6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根据2020年6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2021年1月2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6月2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已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利息净额326,577.0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开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9月11日完成销户。 公司已将用于“核药房建设项目”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利息7,544.1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开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南大厦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1月31日完成销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	不适用

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